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1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波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肖吉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独立董事赖慧敏女士、财务总监秦琴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ZJxtziEQ8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 - 互动交流 - 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066,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06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26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闫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独立董事罗书章;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副董事长闫勇、董事张锐、张磊,独立董事张国利、彭辅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037,700	99.9612	0	0.0000	28,700	0.0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28,700	100.0000
7	《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28,7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 和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律师、黄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1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89,484,2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478,212.4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7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7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7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3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0737789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73 元/股(含)。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3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8,459,803 股的比例为 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1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05,49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 2022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1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69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73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572,208,726 × 0.43699 ÷ 588,459,803 ≈ 0.42492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15-0.42492)+0]÷(1+0)≈ 33.7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7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929,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7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6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88,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8,459,803 股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92 元/股,最低价为 1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22,429.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3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8,459,803 股的比例为 1.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最低价为 18.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05,49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彭瑞涛持有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8,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与持有公司 2,702,050 股的股东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禾")、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 ZHANG QUN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627%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彭瑞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908,0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3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彭瑞涛出具的《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彭瑞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数 454,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16%。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彭瑞涛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瑞涛	5%以下股东	908,068	0.9831%	IPO 前取得:908,0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微禾	2,702,050	2.9255%	彭瑞涛持有深圳微禾 100%股权。
	彭瑞涛	908,068	0.9831%	
	合计	3,610,118	3.9086%	—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541%股权的自然人 ZHANG QUN 和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 担任深圳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 与深圳微禾、彭瑞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627%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彭瑞涛	454,068	0.4916%	2023/5/22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83.3 -96.3	35,995,479	454,000	0.49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彭瑞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彭瑞涛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2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续租办公场所能源大厦南塔第 10-19 层及配套办公场所能源大厦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租赁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租赁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于深圳正式签署了《能源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区域及面积

租赁区域为能源大厦南塔第 10-19 层(面积合计 16,194.20 平方米)及能源大厦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面积合计 1,776.58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60 个自然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能源大厦南塔第 10-19 层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15 元/平方米/月(含税),能源大厦裙楼第 8 层 01 单元 801b、801c 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85 元/平方米/月(含税),物业管理费单价均为人民币 33 元/平方米/月(含税)。即:每月租金人民币 3,810,420.3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人民币 593,035.74 元;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64,207,362.40 元。

五、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2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309,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309,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09,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03,815	99.9964	6,0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03,815	99.9964	0	0.0000	6,000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03,815	99.9964	0	0.0000	6,00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03,815	99.9964	6,000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03,815	99.9964	6,000	0.00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09,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762,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6,743,4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98,131	99.9318	6,000	0.068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4.2857	6,000	85.714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97,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12,732	99.9512	6,000	0.0488	0	0.0000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12,732	99.9512	6,000	0.048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张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58,24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总股本的 0.97%。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42,007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4,342,00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096,9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245,0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58,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 29,736,803 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 74,342,007 股变更为转增后的 104,078,8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2,903,462 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04,078,810 股增加至 106,982,272 股。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 WANG YUAN(王元)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39,29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6,518,10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464,16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6,982,27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3、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982,272 股增加至 107,298,0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982,2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982,272 股增加至 107,298,099 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7,298,0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转增 42,919,24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0,217,3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217,339 股,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 1,458,240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皓元医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皓元医药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58,24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7%。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58,240	0.97%	1,458,240	0
	合计	1,458,240	0.97%	1,458,24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58,240	24
合计		1,458,2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12,5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2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与国宁睿能签订的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国宁睿能为其尚未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2,070 万元提供足额担保物,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宁睿能未如期足额付款,公司拟依据《担保合同》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关于解除《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终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及其他未尽事项,因对方未如期支付预付款,导致前述事项未正式启动和实施,公司不存在货物交付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存货。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3、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中标项目合同概述

2022 年 8 月 19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中标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宁睿能)的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 1-4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第 2022-090 号)。2022 年 9 月 29 日,双方签订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第 2022-102 号)。

二、中标项目合同履行进展

关于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截至目前,国宁睿能已下采购订单金额合计人民币 4.57 亿元,其中公司已完成交付的采购订单人民币 2,670 万元,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人民币 4.303 亿元。根据合同条款,国宁睿能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9,125 万元,其中含公司已交付产品的货款人民币 2,670 万元,以及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人民币 6,45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货款人民币 6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第 2022-116 号),公司书面发函国宁睿能催收相关款项,国宁睿能出具书面回函答复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第 2023-015 号),国宁睿能以自有财产对公司尚未收回 2,070 万元的债权设定担保,经公司核验,担保物为数字综合能源站相关设备,双方签署《担保合同》并生效。国宁睿能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70 万元,若国宁睿能未能如期足额付款,公司有权依据《担保合同》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书面发函国宁睿能催收相关款项未果。经公司审慎研究,书面发函国宁睿能决定解除《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终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及其他未尽事项。鉴于担保期限届满,公司尚未收到剩余款项,公司拟依据《担保合同》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

三、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尚未收回货款 2,070 万元,国宁睿能为前述债权提供足额担保物,且担保物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拟依据《担保合同》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因此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关于解除《年度框架采购合同》,终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及其他未尽事项,因对方未如期支付预付款,导致前述事项未正式启动和实施,公司不存在货物交付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存货。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3、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7,218,173 股,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06,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 15,000,000 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原股票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3 年 5 月 30 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41%	0.20%	补充质押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91,800,000	106,800,000	1.41%	10.01%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1%	91,800,000	106,800,000	1.41%	6.64%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9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准备回复材料。因涉及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部分回复内容有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